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股份已授予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，同时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925.9224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291.9224 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修改本章程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物业管理；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（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酒店管理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物业管理；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（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酒店管理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

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经济信息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；国内贸易；供应链管理；仓储服务。

3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925.9224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80925.9224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291.9224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81291.9224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